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明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明其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明其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丁明其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明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丁明其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丁明其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丁明其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丁明其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